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201號

上訴人 陳守致

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

被上訴人 陳淑菁 (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吳○婷 (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吳○遠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分割被繼承人陳增豐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繼承人陳增豐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中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自明。又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定分割方法，本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張之拘束，當事人嗣後主張增減遺產之範圍或提出不同之分割方法，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王碧月、陳增豐之遺產，經原法院判決後，上訴人僅就陳增豐之遺產分割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理中，上訴人主張除代墊原審所提出之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元外，上訴人尚代墊民國111年至113年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所產生之房屋稅及地價稅3萬4,197元，上開共計8萬4,197元，亦應由遺產中

01 扣還予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97至203頁），為關於遺產
02 應支費用調整之主張，揆諸前揭說明，核屬補充事實或法
03 律上陳述，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04 二、被上訴人陳淑菁、吳○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
06 聲請，就陳淑菁、吳○婷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上訴人即原告陳守致主張：

09 伊與被上訴人陳淑菁、訴外人陳淑儀為被繼承人陳增豐之全
10 體子女，陳增豐於111年12月18日死亡，並遺有如附表一所
11 示財產尚未分割（下稱系爭遺產），且陳淑儀在繼承開始
12 前，已於108年11月16日死亡，其對於陳增豐之應繼分應由
13 被上訴人吳○婷代位繼承，是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
14 例如附表二所示。茲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系爭遺產，爰依民
15 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伊在繼承開始後墊
16 付之被繼承人陳增豐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及1
17 11年至113年就附表編號1至3所產生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計3萬
18 4,197元（見本院卷第211至223頁），上開共計8萬4,197元，
19 應由系爭遺產償付上訴人等語，對原判決就系爭遺產認定之
20 分割方法不服，而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有關
21 分割被繼承人陳增豐之遺產部分廢棄；(二)、系爭遺產分割如
22 上訴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狀（見本院卷第197
23 頁；第199頁）。

24 二、被上訴人陳淑菁、吳○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為：（見本院卷第229頁）

27 被繼承人陳增豐於111年12月18日死亡，其遺產如附表一所
28 示之系爭遺產，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
29 示。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系爭遺產應先支付陳守致代墊之喪葬費用及遺產管理費用

01 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02 之，民法第1150條亦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
03 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
04 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
05 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
06 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
07 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陳守致
08 主張其代墊被繼承人陳增豐喪葬費5萬元、系爭房地房屋
09 稅、地價稅3萬4,197元，合計8萬4,197元，應由遺產先行支
10 付其墊付之8萬4,197元，業據其提出聚祥禮儀公司收據影
11 本、地價稅、房屋稅繳款書影本（見原審卷第51頁；見本院
12 卷第211至233頁），堪以認定，核屬有據。

13 (二)、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

14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5 為共同共有，並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而共同共有物之分
16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
17 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
18 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
19 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20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21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22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此觀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
23 文、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即明。請求分割遺產
24 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規定，具體斟酌公平原則、
25 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各繼承人之利害
26 關係及意願等相關因素，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繼承人主張
27 分割方法之拘束。本件兩造間就系爭遺產無不分割協議，惟
28 亦無法協議分割，陳守致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
29 產，自屬有據，合先敘明。

30 2.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系爭房地部分：

31 ①陳守致於本院審理時主張系爭房地單獨分配陳守致，剩餘遺

01 產分配陳淑菁、吳○婷，再由陳守致金錢補償陳淑菁、吳○
02 婷（見本院卷第197頁；第199頁；第228頁）。惟查，依陳
03 守致主張系爭房地價值為2,112萬5,009元，系爭遺產之價值
04 為2,493萬4,090元，扣除遺產應支付陳守致之8萬4,197元
05 後，陳守致依應繼分應分配遺產價值為828萬3,298元（計算
06 式：【2,493萬4,090元－8萬4,197元】×1/3＝828萬3,298
0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倘將系爭房地所有權分配陳守致單
08 獨所有，陳守致應金錢補償其他繼承人共約1,284萬1,411元
09 （計算式：2,112萬5,009元－828萬3,298元＝1,284萬1,411
10 元），陳守致自陳尚獲分配單獨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現無
11 資力對其他繼承人金錢補償約1,300萬元（見本院卷第250
12 頁），則採此分割方法恐使被上訴人陳淑菁、吳○婷既未獲
13 分配系爭房地所有權，亦無法自陳守致獲金錢補償，難謂妥
14 適。

15 ②至陳守致以其可能較易聯繫吳○婷為由，主張系爭房地應有
16 部分百分之54分配予陳守致，另百分之46分配予吳○婷之分
17 割方法（見原審卷第123頁；本院卷第15頁；第17頁；第43
18 頁）。按民法第824條第2項規定前後文所稱之「各共有
19 人」，均係指全體共有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91號
20 判決）。依陳守致主張之前揭分割方法，系爭房地僅分配部
21 分繼承人即陳守致、吳○婷，而未分配予陳淑菁，陳守致所
22 稱較易聯繫吳○婷難認屬正當理由，陳守致復未舉證證明系
23 爭房地有得準用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但書所稱各共有人
24 均受分配顯有困難情形，該分割方法核與民法第824條第2項
25 第1款揭示之分割原則不符，亦未依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
26 配，由陳守致取得系爭房地超過其應繼分比例之應有部分，
27 同生陳守致未能金錢補償其他繼承人疑義，未盡公允，自非
28 適當。

29 ③本院審酌陳淑菁、吳○婷長年居住國外久未返臺（見原審卷
30 第67頁；第69頁；本院限閱卷第9頁；第11頁），及系爭房
31 地現由陳守致占有使用情形，倘將系爭房地依應繼分比例分

01 配全體繼承人分別共有，陳淑菁、吳○婷事實上無法占有使用
02 系爭房地，亦因居住國外難以處分其獲分配之系爭房地應
03 有部分，將系爭房地全部分配予陳守致單獨所有則有前述金
04 錢補償問題，參以上訴人於原審、本院均表示欲出售系爭房
05 地（見原審卷第123頁；本院卷第43頁），則透過公開、透
06 明之執行程序將系爭房地變賣換價，透過自由市場之競爭推
07 昇交易價值，對全體繼承人而言，毋寧更能獲致最大利益，
08 亦較能保障僑居國外之陳淑菁、吳○婷對系爭房地之繼承權
09 利，倘繼承人間有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必要，仍得於變價
10 程序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以期兼顧個人對系爭房地之特殊
11 感情及需求，是本院審酌系爭房地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
12 兩造之利益等情，認以變價方式分割系爭房地較為妥適，而
13 分割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14 3.如附表編號4所示存款部分：

15 系爭遺產應先償付陳守致代墊之喪葬費5萬元、系爭房地相
16 關房屋稅、地價稅3萬4,197元，共計8萬4,197元，業經本院
17 審認如前。本院認以編號4所示存款先分配8萬4,197元予陳
18 守致，以償付其代墊之8萬4,197元，剩餘之款項及其孳息，
19 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3分之1為各自所有為妥適。

20 4.如附表編號5至11所示財產部分：

21 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存款、編號8、9所示之股票、編號10所
22 示記名儲值卡（悠遊卡）及編號11所示保險等債權，性質均
23 為可分，且分割後各單位價值相當，本院認均由兩造依應繼
24 分各分配3分之1各自所有為妥適。

25 5.綜上，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系爭房地採變價分割；附表一
26 編號4之存款債權先償付陳守致84,197元，剩餘之款項及其
27 孳息，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3分之1為各自所有；附表編
28 號5至11所示財產均由兩造依應繼分各分配3分之1各自所
29 有，是系爭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
30 示。

3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

01 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分割方法如
02 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原審就系爭遺產認
03 定之遺產分割方法（如附表一編號1至4部分），尚有未洽，
04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07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8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9 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
10 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
11 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
12 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上訴人就分割遺產部分之上訴雖有
13 理由，然關於分割遺產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附表
14 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負擔，始為公平。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16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17 併此敘明。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9 訴訟法第450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家事法庭

22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23 法官 許勻睿

24 法官 吳孟竹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3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續上頁)

01

			分別共有。	為各自所有。
10	記名儲值卡(悠遊卡)	155元	按兩造每人各三分之一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按兩造每人各三分之一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11	台新人壽(原保德信國際人壽) 美滿512還本終身保險	189萬7,064元	按兩造每人各三分之一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按兩造每人各三分之一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

03

姓名	應繼分比例
陳守致	3分之1
陳淑菁	3分之1
吳○婷	3分之1